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8日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报告编制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特签订如下合同内容, 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 2、项目地点: 府谷高新区各产业区
- 3、项目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 编制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水资源论证报告; 协助委托人向水行政部门呈送报告并取得同意批复。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顺序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澄清、补充等文件;
-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742000.00 元)；签约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税金等）费用。

2、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在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及违约金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由乙方提交，甲方审核，双方确定。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款。

3、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逐步支付；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初稿后，支付不超合同价的 50%；取得批文并提交正式稿后，付清剩余合同款。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提交成果及时进行审查、验收;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4)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在开展工作中发生的外部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5)为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前期审批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6)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经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实际成本费用(不包括乙方投标等商务活动费用)。

(7)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给第三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获得报酬。

(2)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3)确保项目负责人:鲁钊(身份证号:612525198703012718,证书编号:20210024SZB000026282)及其他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业务。

(4)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流程开展工作;编制并提交合格纸质报告6份、电子版PDF格式(U盘)一份;提供精准的技术服务。

(5)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审查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资料、数据,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提交真实有效的资料、数据。如乙方收到甲方资料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已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资料。

(6)全部承担为完成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原因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擅自解除本合同。

(8)协调使用他方专利或独享技术成果相关事宜并承担费用。

(9)承担所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获悉或涉及的甲方、自身、第三方资料、数据的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引用)或向他方泄漏相关信息。

(10)承担因政策或行业规范变化等导致的费用增加。

七、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水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审查直至审查通过。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金。

(2)未按合同约定委派协调人员的,服务期顺延,直至委派到位,服务期计起。

2、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1千元的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及50000元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及时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20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不愿补救或及时补救但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50000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或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50000元违约金。

(4)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50000元违约金。

(5)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文件制作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6)乙方的赔偿费用总额不以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上限。

九、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公章)

受托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刘永飞 (签字)

代理人： 刘雪健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32275D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5221020750A

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西辅楼 4 楼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 57 号

联系人：赵建国 杨广统

联系人：刘雪健

联系方式：09128720977

联系方式：029-83813035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账号：102900951642

账号：102008439650